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8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0.1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0,737,857.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88,445,842.2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8.6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877.6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82.3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365.91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749.53 万元）。其中，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3,08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8,445,842.27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776,479.89
加：累计理财产品净收益	7,495,346.13
加：累计银行利息净收入	3,659,138.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0,823,846.94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823,846.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25200104002459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4050177710800000845、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06073019100132666、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99510100121816666、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51906931810501。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首创证券、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4259652888、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2759641839、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8260389589、公司在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301775110300000083。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2252001040024591	87,949,27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306073019100132666	7,414,376.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51906931810501	28,217,266.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82759641839	188,83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78260389589	2,528,085.20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20000301775110300000083	4,526,015.38
合计	——	130,823,846.94

注：报告期内，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账号：499510100121816666）完成注销手续，余额 574,525.35 元转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账号：184259652888）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账号：34050177710800000845）完成注销手续，合计余额 65,563.01 元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账号：182759641839）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上述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份陆续转入一般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产生收益为 47.24 万元；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到

期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4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7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499.89	13,499.89	154.12	5,228.59	38.73%	2023年06月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0.00	16,047.02 ^{注2}	100.00%	2022年12月	1818.12	不适用 ^{注3}	否
3、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5,149.99	5,149.99	456.73	4,038.68	78.42%	2022年12月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130.92	9,130.92	90.32	6,434.66	70.4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63.78	35,063.78	57.45	35,128.70 ^{注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44.58	78,844.58	758.62	66,877.6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8,844.58	78,844.58	758.62	66,877.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47.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份陆续转入一般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已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7.24万元，期末无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首创证券对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注2：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累计使用金额较投资总额多47.02万元，系该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等到期结转使用所致。

注3：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本年度投产不满一年，故预计效益目标不适用。

注4：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首创证券对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注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金额较投资总额多出64.92万元，系该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7.47万元利息净收入在置换时一并转入一般户和置换后产生的57.45万元利息在账户注销时转入一般户所致。